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博彦科技（股票代码：002649）、好莱客（股票代码：603898）、光环新网（股票代码：300383）
）长城电脑（股票代码：000066）、武汉凡谷（股票代码：002194）、长城汽车（股票代码：601633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30日